



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

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21/2018 號。

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設立目的，旨在鼓勵本會青少年成員及年青領袖，透過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，除擴闊視野外，更鼓勵他們自我學習和啟發，培訓他們成為一個有自立能力、樂於助人、有責任感及勇於承擔的人。因疫情持續，各支部成員及年青領袖之進度訓練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，因此現調整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，在疫情逐漸放緩的時候，鼓勵積極參與海外及內地活動，讓更多青少年成員及年青領袖受惠於本計劃。詳情如下：

(一) 認可活動

經青少年活動署批准及認可的下列各類型活動：

種類	內容
海外或內地活動	<u>海外露營、交流、探訪、論壇、會議、工作坊</u> 詳情請參閱本會所發出的個別活動通告，可供申請的活動會在通告內有特別註明。
海外或內地服務	<u>海外或內地服務</u> 詳情請參閱本會所發出的個別活動通告，可供申請的活動會在通告內有特別註明。
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	<u>海外或內地遠足考驗、寰宇童軍計劃</u> 需經所屬之署或地域總監推薦，並經青少年活動署批准及認可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種類	申請資格
海外或內地活動	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、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 / 半額津貼、有特別經濟困難或短期有經濟困難之青少年成員或年青領袖，均可申請參加海外或內地活動、海外或內地服務，及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。
海外或內地服務	
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	現役 15 至 26 歲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

(三) 津貼內容

1. 有關活動的必要開支，例如：機票（連稅及相關附加費）、營費／參加費、食宿、當地交通、簽證費、旅遊保險及防疫注射等。

2. 青少年活動署將考慮申請人參與童軍運動的年資、考獲有關支部獎章／完成領袖木章訓練之進度、參與童軍運動的積極程度，以及活動性質、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津貼金額：

種類	津貼額
海外或內地活動	— 每人最高為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80%或港幣\$20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海外或內地服務	— 經濟上有需要之成功申請者最高為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100%。
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	— 每人最高為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50%或港幣\$7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。 — 經濟上有需要之成功申請者最高為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100%。

3. 在特殊情況下，代表團裝備亦可被考慮為獲津貼項目。

(四) 申請辦法

種類	申請辦法
海外或內地活動	— 申請人必須先填妥個別活動的報名表向有關單位報名。 — 填妥「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(PT/39)」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form/PT39 下載】，於活動截止日期前（請留意個別活動通告）遞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，逾期遞交概不受理。
海外或內地服務	
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	所有申請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2個月填妥「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(PT/39)」並連同考驗之計劃書，經所屬之署或地域總監推薦後遞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，逾期遞交概不受理。

青少年活動署在收到申請表後，將邀請申請人提供有助審批的相關資料，或進行面試。

(五) 津貼發放安排

- 津貼與否及批准金額，由青少年活動署作最後審批決定。
- 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須於活動完結後2個月內填妥津貼發放申請表，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活動報告書或由青少年活動署要求完成的事工，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呈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，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，逾期遞交概不受理，而報告書或有關事工之水平或表現將可能影響發放津貼的情況。
- 有經濟需要的青少年成員或年青領袖可申請預先發放津貼，青少年活動署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安排。

(六) 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